

# 巴州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州“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管理，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号)规定，结合巴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国家对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政策，原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原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第三条** “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优先安排新增农村客运、城市客运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和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等专项奖励资金，其余资金根据全州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通过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分配各县

市，用于支持农村客运行业和支持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支持对农村客运、新能源公交、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的投入，加快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本办法所称的新能源车辆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车辆。

#### **第四条 工作机制：**

（一）自治州财政局负责对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向各县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二）自治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州统计数据核查，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县级交通运输局组织各企业申报经营者车辆信息、运营里程GPS核对，统计车辆运行数据汇总并进行审核上报；资金拨付到位后，按时限要求进行发放，并按要求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并上报州财政局和交通局。

##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五条** 按照结构优化、突出重点的原则，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为目标，重点支持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购置

和运营，积极推进我州“公交都市”、“绿色货运”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新能源客运车辆和船舶购置和运营。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车辆购置、运营和专项奖励。

## **第六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分为购置补贴、运营补贴。其中：购置补贴包括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贴、新能源客运船舶购置补贴；运营补贴包括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贴、农村道路客运新能源运营补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补贴。

### **(一)购置补贴**

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贴、新能源客运船舶购置补贴，发放给相应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 **(二)运营补贴**

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贴发放给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本办法所称农村道路客运包括州域内或毗邻县间，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服务农村居民出行。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补贴发放给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本办法所称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包括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保障群众出行的内河、湖区库区水路客运(即除水路旅游客运以外的国内水路客运)。

## **第七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为购置补贴、运营补贴和专项奖励三个部分，其中：购置补贴包括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购置补贴；运营补贴包括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燃油燃气公交车运营补贴；专项奖励包括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奖励。

### **(一)购置补贴**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购置补贴发放给相应的城市公交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二)运营补贴**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发放给城市公交经营者。

燃油燃气公交车运营补贴发放给城市公交经营者。为支持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燃油燃气公交车运营补贴

逐年退坡。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公交车运营补贴以运营车公里为核算标准，具体计算方法为：

单车运营车公里=车辆标台数×运营里程GPS数据公里数。

企业运营总车公里=Σ所有车辆运营车公里总和。

全县运营总车公里=Σ所有企业运营车公里总和。

按照逐年退坡的要求，从2023年起燃油燃气公交车运营车公里补贴逐年下调20%。

### **(三) 专项奖励**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奖励，用于支持我州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励，用于支持我州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我州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

##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八条** 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补贴，燃油燃气公交车运营补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自治州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州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

**第九条** 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车长小于等于7米为0.7标台，大于7米至10米为1标台，大于10米至13米为1.3标台，大于13米至16米为1.7标台，大于16米至18米为2.0标台，大于18米为2.5标台，双层公交为1.9标台。标台公里数根据车辆标台数、运营里程等数据计算。

**计算公式：**

标台车公里补贴金额=资金总金额/总车辆标台公里数

单车标台车公里数=车辆标台×运营里程数

总车辆标台公里数=∑单车标台车公里数总和

**第十条** 新能源车辆(船),只能享受一次购置补贴。

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新能源客运船舶购置补贴，按照载客定额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500元，单艘船舶补贴上限2万元。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标台数确定补贴标准，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1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第十一条** 农村客运运营补贴按运行线路分为三级网络发放。（下面定义中的本辖区是指本地州市范围内）

农村客运一级网络：指地、州、市内的市（库尔勒市，下同）发往本辖区的乡、镇、村或地、州、市内的市发往本辖区的团、连队。农村客运二级网络：指地、州、市内的县发往本辖区的乡、镇、村或地、州、市内的县发往本辖区的团、连队。农村客运三级网络：指地、州、市内的乡、镇、村发往本辖区的乡、镇、村或地、州、市内的连队发往本辖区的团、连队。

农客车辆油价补贴按照农客线路总客座数、总运营里程进行补贴。为鼓励农村客运持续运营发展，二级线路运

营里程补贴标准相对一级线路运营里程补贴标准增加30%，三级线路运营里程补贴标准相对二级线路运营里程补贴标准增加30%。新能源农客线路运营里程补贴比传统能源农客同级别网络车辆运营里程补贴增加50%。

农村客运客船运营补贴：结合客船实际功率、日常运营里程、售票情况、企业船舶用油量使用情况进行补贴。

**第十二条** 纳入国家示范城市创建名录或者成功创建示范城市的享受专项奖励资金政策。称号被取消的，不再享受奖励资金政策。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奖励。纳入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名单的，每年奖励1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的，每年奖励500万元。

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励。纳入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的，每年奖励100万元；成功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的，每年奖励300万元。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奖励。纳入交通运输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名单的，



每年奖励100万元；成功创建交通运输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每年奖励300万元。

####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十三条** 申请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的经营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月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数据申报。州、县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第十四条** 申请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资金的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第十五条**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专项奖励对象认定依据为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创建和命名文件。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8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汇总全州数据，制定发放标准，9月底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县，各县10月底

前将资金发放到经营者，11月底前上报资金发放总结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明确本地州补贴标准、规范本地州申报、审核发放、公示、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内容，并报自治州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备案。

申报程序：州级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接到资金拨付通知后应通知县级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进行资金申报，县级交通运输局接到资金发放申报通知后，应组织专人对接州交通运输局，在7日内（本文所称均为工作日，下同）内组织企业完成数据复核复查，并汇总数据和上报资金申报请示，领导签字后和复查数据报送州交通运输局运管科。

审核程序：州交通运输局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县级上报数据，和油补后台数据进行比对，组织各县负责人员集中审核。

公示程序：企业汇总数据应在企业内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企业内部监督，公示完毕报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复查完毕，在县级媒体（含融媒体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接

受群众监督。公示完毕报州交通运输局确定发放方案，方案在州级媒体公示，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备案。

资金使用监督：县市交通局、财政局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进行资金使用，在公示内容中明确监督联系人，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对资金使用全程监督，督促各县及时发放资金。

绩效评价：各县在资金发放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做出绩效评价方案。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县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当年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自治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十九条** 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结余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结余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条 绩效管理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应当设置明确、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州县两级交通运输局和财政局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同资金一并分解下达。

(二)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州县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 加强绩效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州县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上报评价结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对各县交通运输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自治州财政局将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审核确认的绩效评价结果计算评价系数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绩效评价系数在次年资金发放中影响总拨款金额。按时足额发放的县市,在次年的资金发放中给予倾斜。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加强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的管理，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规定督促运输经营者利用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记录车辆行驶数据，相关行驶记录保留2年。申报补贴的运输经营者和交通运输部门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具体的补贴名单、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兑付手续、签收手续等相关补贴资料装订成册，存档长期保管。

**第二十三条** 州县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运输经营者，一经查实，应当追回补贴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补贴资格。对虚报套取补贴资金、扩大补贴范围发放补贴资金、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部门和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年5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解释。